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商船學系與輪機工程學系實習生培育金專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稱領取人）為參加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海）提供之實習生培育專案並申請培育金，同意遵守以下約定。

一、 領取人權利與義務：

- (一) 領取人同意應具備(1)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平均成績不低於 70 分且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2)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已滿足學校英文畢業門檻、(3)在校實習前取得 STCW 學分證明、(4)申請半年期或一年期在校實習、(5)如期完成並取得畢業學分(因實習導致延畢除外)。
- (二) 畢業後半年內應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管輪考試，並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至少累積兩年海勤服務資歷(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
- (三) 領取人海勤實習、及畢業後於萬海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萬海或其指定之代理與領取人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 領取人可於滿足第二條第(一)項申請條件後，於下個學期開學後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輔組提出申請。

二、 萬海權利與義務及培育金發放條件：

- (一) 萬海提供領取人培育金補助規劃如下，領取人同意由萬海將培育金轉入其個人帳戶，惟領取人應先透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經萬海核准通過後發放，條件如下：
 - 大三上：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
 - 大三下：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
 - 大四上：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
 - 大四下：申請時須具備第一條第(一)項之(1)、(2)、(3)、(4)、(5)。

領取人可於取得當學期成績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但領取人仍應如期完成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所有義務。培育金將於申請審核後擇期匯款，金額臚列如下：

大三上	大三下	大四上	大四下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50000	新台幣 90000	新台幣 90000

- (二) 依第一條第(一)項第(4)款及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領取人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海勤實習，及畢業後兩年海勤服務機會。萬海得隨時考核領取人在海勤實習及在船表現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終止實習。萬海或其指定之代理與領取人應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三) 請於**學期結束前**向生輔組報名，符合資格者將於下學期開學時安排面試徵選。

三、 違約處理：

- (一)領取人同意若無法完成本同意書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依第一條第(一)項第(4)款及第一條第(二)項加總計算剩餘未服務天數按比例返還萬海已提供之培育金，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領取人取得一等船副/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兩年海勤服務期間，如(1)經萬海船端與岸端綜合考核結果為C時，或(2)違反任何公司規定經萬海調查確定時，或(3)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服務未滿海勤資歷兩年時，領取人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培育金。另，萬海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亦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一條第(二)項之拘束。
- (三)領取人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免除返還培育金，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四、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領取人同意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領取人與萬海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 (二)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倘需涉訟，領取人與萬海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審理之。

此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領取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